

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 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结果 复核确认的通知

各县区普查办：

按照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工作安排，国务院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组织力量完成了全国所有省级、地市级、县级行政区的历史年度自然灾害灾情评估工作，请各县区普查办尽快安排本单位正式工作人员到市应急管理局 307 办公室拷贝评估结果，并认真组织评估结果的复核确认工作，于 8 月 3 日前将评估结果复核确认情况书面（可参考附件）反馈至市普查办。

联系人：贾伟 李彦涛

联系电话：2967608 15803880556

邮 箱：lhyjjy01@163.com



附件

关于确认××县（区）历史年度自然灾害 评估结果情况的函

漯河市第一次全国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领导小组办公室：

收到市普查办关于XX县（区）历史年度自然灾害评估结果（以下简称“评估结果”）后，我办立即组织普查办对评估结果进行核对。经认真核对，我办确认评估结果符合实际情况。

X月X日，我办组织相关行业部门对评估结果和年度历史灾害数据上报情况进行综合研判，确认相关评估结果符合XX县（区）基本情况。

XX县（区）第一次自然灾害综合风险普查

领导小组办公室

X年X月X日

（联系人及方式：XXX XXX）